

证券代码：837897

证券简称：攀柔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攀柔莎(江苏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6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各项业务预算投入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；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；坚持信息披露原则，保证所有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规范公司治理尽职尽责。对公司监事会相关决策的事项，科学、合理发表了独立、明确意见，监察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公司董事会拟 2016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14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6 年期间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超过了年初预计数额，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7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、彼得·承建·潘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梁超、李保柱

3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柔莎（江苏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攀柔莎(江苏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